中教培〔2024〕45号

# 关于举办第四期校家社协同育人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全国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和要求，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探索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培养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以满足当前形势下各地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迫切需要，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面向各单位组织开展校家社协同育人高级研修班。第四期研修班将于2024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举办，主题为“新时代家庭教育协同创新”，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研修目标

引导学员深入学习理解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政策要求，牢固树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科学理念，积极探索家庭教育指导实践创新方法，借鉴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经验，大力提升学员的家庭教育指导专业能力，不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的水平。

1. 研修对象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人、家长学校负责人、校家社协同相关工作负责人、中小学（幼儿园）干部教师等。

1. 研修形式

研修采用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同步直播与异步点播相结合）两种方式开展，参训者可根据需求选择适合的方式参与。

**1.集中面授。**采用专家讲座、参观考察、经验交流、专家点评、结构化研讨等形式开展（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1）。

**2.网络研修。**线下研修内容同步转为在线直播，不能参与线下研修的学员可以通过在线直播进行学习，不便于直播的课程采用异步点播补充课程方式完成学习。

1. 时间地点

**1.集中面授**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

报到/住宿地址：云南丽水云泉大酒店（昆明市呈贡区聚贤街768号）

**2.网络研修**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6日

学习平台：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家庭教育服务平台

1. 组织管理及证书发放

主办单位：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

协办单位：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云南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技术支持：北京国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学员按规定完成全部研修培训课程，考核合格的，可获得由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发放的“校家社协同育人高级研修合格证书”（电子版）。证书统一编号，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微信服务号提供查询服务。

1. 报名事宜

**1.研修费用**

集中面授：2200元/人（含三餐及住宿，不含往返交通费）

网络研修：600元/人

收款单位：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1090343000120105142007

汇款或转账请备注“校家社+单位名称+姓名+人数”以便查询。

**2.报名咨询**

联系人：王 振 13810237469

张天旗 13810113840

殷梦坤 （010）64989589

李丰宇 （010）64989186

报名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10月14日

**3.报名方式**

集体报名请将参训回执提交至会务组工作邮箱（jiaokeyuanpeixun@sina.com）。邮件主题和word文档请命名为“姓名+参训回执”（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个人报名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完整信息后，完成报名。

 

（线下班报名） （直播班报名）

附件：1.第四期校家社协同育人高级研修班培训日程表

2.第四期校家社协同育人高级研修班参训回执表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

2024年9月13日

附件1

# 第四期校家社协同育人高级研修班培训日程表

|  |  |  |
| --- | --- | --- |
| **时间安排** | **形式** | **具体安排** |
| 10月16日9:00-20:00 | **报到** |
| 10月17日 | 上午 | 开班仪式8:40-9:20 | **开班致辞** |
| 专家讲座9:30-10:30 |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时代**特邀专家：吕玉刚 中国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原司长） |
| 专家讲座10:30-12:00 | **营造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教育生态**特邀专家：于发友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
| 下午 | 专家讲座14:30-15:30 |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未来教育模式探究**特邀专家：杨斌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
| 专家讲座15:40-17:30 | **校家社合作的策略与实践**特邀专家：王枫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普通教育研究所学生研究中心主任 |
| 10月18日 | 上午 | 结构化研讨9:00-12:00 | **共谋校家社协同育人视域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难题破解之道**围绕“校家社协同共育下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难题”进行分组交流，在专家的带领下破解教育难题。引领专家：李 巍 深圳市教育学会心理健康与家庭教育专委会副理事长马青林 山东庆云县教体局副局长 |
| 下午 | 参观考察14:30-17:30 | **开启参访交流的深度学习之旅**前往校家社协同育人实践基地参访交流 |
| 10月19日 | 上午 | 研讨交流9:00-12:00 | **校家社协同育人，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引领专家：穆怀宇 西安市曲江南湖教育集团总校校长 |
| 下午 | 观点碰撞14:30-17:00 | **家校合作共育的基本模式**特邀专家：洪明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所长 |
| 结业仪式17:00-17:30 | **结业式**学员代表发言 |
| 10月20日 | **返程** |

注：日程及时间安排后期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除“参观考察”外，线上同步直播线下日程。

附件2

第四期校家社协同育人高级研修班参训回执表

|  |  |
| --- | --- |
| 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参会联系人 | 姓 名 |  | 部 门 |  |
| 职 务 |  | 电 话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学员汇总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性别 | 金额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汇 款 信 息 | 收款单位：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账 号：01090343000120105142007汇款或转账请标注“校家社+单位名称+姓名（或个人名称）+人数 ”（单位与发票抬头一致时写一个即可），汇款后请将汇款单拍照留存，以便核查。 | 开 票 信 息 | 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开票金额：电子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 |

说明：请参训单位认真填写此表，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联系，以便尽快安排培训。